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上能电气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383,962.2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616,037.74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上能电气	36,122.14	25,000.0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上能电气	5,214.72	5,000.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上能电气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3,336.86	42,000.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上能电气	上能电气、无锡光曜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上能电气	上能电气、无锡光曜

注：“无锡光曜”为上能电气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也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将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R2EUM3U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结合公司目前储能业务的发展趋势、公司对市场的布局及判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为实施主体。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及使用方式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涛

毛祖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